

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检疫站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及时办理	
2	对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检疫站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及时办理	
3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站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 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 实施行政处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及时办理	
4	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站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 第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 (二) 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 (三) 询问违法案件涉嫌的嫌疑人； (四) 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及时办理	
5	对所辖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及时办理	